

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

98年6月1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7月7日97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9月30日第15次校務會議核備
102年3月2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14日10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6月14日第24次校務會議核備
106年06月0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培養本校學生積極負責、關懷社會、服務人群的態度，建立學生自信心、領導力、溝通能力，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提升學生多元學習能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

第三條 考核標準：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多元學習認證辦法」實施細則辦理。

- (一) 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新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100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20小時、「多元成長」至少20小時、「專業進取」至少20小時。
- (二) 一百學年度起於第一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75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5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5小時、「專業進取」至少15小時；一百零五學年於第二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二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63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3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3小時、「專業進取」至少13小時。
- (三) 一百學年度起於第一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三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50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10小時、「多元成長」至少10小時、「專業進取」至少10小時；一百零五學年於第二學期轉入大學日間部三年級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達到多元學習認證38小時，其中「服務奉獻」至少8小時、「多元成長」至少8小時、「專業進取」至少8小時。
- (四) 交換生及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境外學習達三個月以上者，可檢附證明文件申請通過門檻。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